

证券代码：839539

证券简称：格朗富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苏州格朗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8月6日以书面形式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吴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1、 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格朗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苏州格朗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情形，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格朗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格朗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3日